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證券要約。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公 告

- (1) 擬發行非公開優先股；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議決批准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優先股」)的方案(「優先股發行方案」)。優先股發行方案有待股東分別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前述

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交付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股發行方案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積、可參與、不設回售條款、不可轉換的優先股。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超過4,500萬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具體發行數量可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保薦機構)協商確定。

二、發行方式、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不超過200名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向本公司原股東配售。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人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認購。

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本公司將在六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且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在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完畢。

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優先股。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確定原則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採用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第1-5個計息年度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有關規定協商確定並保持不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如果本公司不行使全部贖回權，每股股息率在第1-5個計息年度股息率基礎上增加2個百分點，第6個計息年度股息率調整之後保持不變。

五、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由兩部分構成：一是根據固定股息率獲得的固定股息；二是參與當年實現的剩餘利潤的分配。

六、回購條款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選擇權為本公司所有，即本公司擁有贖回權。本次發行的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本次發行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本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注銷本次發行的該期優先股。贖回權具體安排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累計未支付優先股股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七、表決權限制

除以下事項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之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 1-5 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八、表決權恢復

本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九、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公司財產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進行分配，在向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時，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清算金額等，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在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完畢應分配剩餘財產後，方可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十、評級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具體的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的要求確定。

十一、擔保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二、本次優先股發行後上市交易或轉讓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本次優先股發行後將按相關規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交易轉讓，但轉讓範圍僅限《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十三、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其中人民幣30億元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有息負債，其餘人民幣15億元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十四、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優先股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遵守有關優先股發行方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優先股發行完成時生效。所有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則於優先股發行方案完成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優先股發行方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優先股發行方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優先股發行方案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披露有關優先股發行方案的進一步詳情。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